



## 《宋代政治文化史论》前言

时间: 2005-11-13 10:18:09 来源: 中国宋代历史研究 作者: 张邦炜 阅读1733次



这本个人论文选集与《宋代婚姻家族史论》[1]系姊妹篇,收入论文凡27篇,是从笔者上世纪80年代以来所发表的有关论文中选出来的。其内容不外乎宋代政治与文化,故书名定为《宋代政治文化史论》。本书分为五个部分,现将其主要内容简略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宋代政治制度研究。由《论宋代的皇权和相权》等7篇论文组成,重点在于宋代中枢权力研究。对于宋代的政治制度,笔者有一些不成熟的认识,其中较为重要者无非以下三点。其一、宋代政治可称为士大夫政治。隋唐政权是门阀士族等级与庶族地主阶层的联合政府,而两宋王朝则是由科举出身的读书人所组成的士大夫阶层当权。用宋朝人的话来说,即是:“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2]门阀士族等级具有排他性、世袭性,即所谓“官有世胄,谱有世官”,[3]而士大夫阶层则具有开放性、非世袭性,即所谓“骤得富贵”,“其家不传”。[4]与从前的门阀士族相比,宋代士大夫的个体力量虽小,群体力量却大,在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二、宋代皇权和相权都有所加强。宋代皇权加强、相权削弱论与相权加强、皇权削弱论,论点虽然截然相反,其出发点却惊人的一致,都立足于皇权与相权绝对对立,不免有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之嫌。皇权与相权并不是两种平行的权力,作为最高行政权的相权从属并服务于作为最高统治权的皇权,两者相互依存。宋代在通常情况下,皇权和相权都有所加强。前者表现在皇帝的地位相当稳固,没有谁能够同他分庭抗礼;后者表现在以宰相为首的外朝能够比较有效地防止皇帝滥用权力。其三、宋代大体无内朝。宋代皇亲国戚的权势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作为皇帝分割外朝权力工具的内朝大体上不存在,皇亲国戚之间的权力之争不曾激化到兵戎相见的程度,皇位转移总的来说比较平稳。宋代大体无内朝意味着基本无内乱,内部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作为一个重要因素,促成了宋代社会经济的腾飞和文化的高涨。这一认识见于《两宋无内朝论》、《论宋代“无内

乱”》等文,已收入《宋代婚姻家族史论》。

第二部分:北宋晚期政治研究。由《北宋亡国与权力膨胀》等6篇论文组成,还应当包括已收入《宋代婚姻家族史论》的《靖康内讧解析》。笔者之所以写下这些文章,是由于人民出版社张秀平编审10年前曾约笔者写一本有关宋徽宗及其大臣们的书。凡学友所嘱之事,笔者从来认真照办。笔者确实用了两三年时间专门研究徽、钦二宗,但只有点点滴滴的心得,并无较为系统的新见,于是惭愧地向秀平编审交了白卷。这7篇文章便是这项不成功研究的点滴心得。在笔者看来,北宋并非唱着老调子,而是唱着“新”调子亡国;北宋绝非落后挨打,实因腐败亡国。北宋晚期之所以腐败,是由于北宋开国以来所形成的权力制约体系全面崩溃,皇权以及内朝、外朝的权力一概恶性膨胀。从总体上说,北宋亡国不是因为死守祖宗家法,反倒是放弃作为祖宗家法重要组成部分的权力制约体系所致。

第三部分:宋代历史人物研究。由《澶渊之功数第三——北宋枢相王继英事迹述略》等5篇论文组成,对毕士安、寇準、王继英、宋孝宗、范成大、韩侂胄等历史人物和澶渊之盟、开禧北伐、吴曦叛宋等历史事件陈述了些一己之见。从前笔者研习宋史,重制度而轻人物,重趋势而轻事件。其实,历史以人为本位、由事件所组成,不应厚此薄彼。因撰写《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两宋卷》,不得不对重要人物和主要事件作较为系统的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从前在宋史研究中,有一种固定的思维模式,即将主战与主和绝对对立,一味肯定主战,全盘否定主和。这未免离开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从前寇準被视为主战反和派,其实寇準既主战,又主和,其主张不是只战不和、以战拒和,而是以战促和、以战迫和,应称为以战促和派。以钱财换安宁的澶渊之盟正是寇準等人以战迫和的成果。韩侂胄虽然以建立盖世功名为目的,以轻举妄动为手段,一旦受挫即无意用兵、遣使求和,但因其对金主战便受到某些研究者的高度评价,甚至将他与岳飞相提并论。如此类比,未免欠妥。南宋学问家王应麟认为:“绍兴、隆兴,主和者皆小人;开禧,主战者皆小人。”[5]王氏之说无不有一定道理。

第四部分：宋代文化教育研究。由《宋代文化的相对普及》等5篇论文组成，其目的在于从文化教育这个侧面展示唐宋社会变革的轨迹，并探寻其动因及意义。在这一领域，笔者有三点浅见。其一、文化相对普及是宋代文化最为明显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文化从先进地区推广到落后地区、从通都大邑推广到穷乡僻壤，特别是从士阶层推广到农工商各阶层，极少数世家大族再也不能完全垄断文化，整个社会文化水平提高。其二、“广开来学之路”[6]是宋代教育最富有时代意义的变化。与唐代相比，宋代中央官办学校招生范围扩大、入学资格降低，实际上已向所谓“孤寒之士”敞开大门。宋代国子学向太学的演变，即贵胄子弟专门学校转化而为士庶子弟混合学校，便是其明证。其三、“取士不问家世”[7]是宋代科举制度最引人注目的重大发展。与唐代相比，宋代科举考试有两个明显的不同之处。一是录取范围扩大，“工商不得预于士”[8]的旧制在北宋时已被突破。二是制度比较严密。唐朝的科举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是科举其名，荐举其实。随着糊名、誊录、锁院、别试等措施的实行，宋代科举考试较为公正。如果说唐朝士人曾牢骚满腹：“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9]那么宋代举子则踌躇满志：“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10]包括所谓“孤寒”在内的各阶层子弟通过读书应举、入仕为官的道路，宋代比唐朝显然要宽广些。

第五部分：宋代丧葬习俗研究。由《两宋火葬何以蔚然成风》等4篇论文组成，既论述宋辖汉族居住区，又涉及契丹、党项、女真、大理及宋辖少数民族居住区。笔者之所以写下这些文章，是由于90年代与朱瑞熙、刘复生、蔡崇榜、王曾瑜先生合著《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按照王曾瑜先生的安排，丧葬是笔者承担的主要章节之一。在辽宋西夏金时期的各种丧葬习俗中，火葬的盛行最引人注目。不仅宋辖汉族居住区如此，契丹、党项、女真、吐蕃、乌蛮、末些蛮等也如此。不少研究者将宋辖汉族居住区火葬的盛行视为佛教传入中国的结果。人们不免会问：佛教从汉代传入，到唐代后期已达900年之久，为什么火葬者屈指可数？在笔者看来，火葬习俗形成于五代十国时期，关键在于“五季礼废乐坏”，[11]包括死者以“入土为安”在内的不少传统观念动摇。加之适逢战乱，生者尚且苟延残喘，死者后事只能从简，火葬在变乱中悄然成为风俗。火葬是契丹、党项、乌蛮、末些蛮的原始葬俗，而吐蕃受党项影响，女真受契丹、汉族的共同影响，转而实行火葬。由于各民族之间丧葬习俗的相互交流，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火葬者越来越多。于是，辽宋西夏金时期成为我国历史上火葬最为盛行的时期。

这本个人论文集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资助出版。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这27篇论文中，有4篇分别与朱瑞熙先生、余贵林先生、杜桂英女士、陈盈洁女士合作。现征得他们的同意，将论文收入本书，并且已在书中注明。谨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注 释

- [1]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版。
- [2]张端义：《贵耳集》卷下，《学津讨原》本。
- [3]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99《儒学传中·柳冲传》，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
- [4]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中华书局1978年点校本。
- [5]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5《考史》并翁元圻注，《国学基本丛书》本。
- [6]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11《学校·宗学·四明袁肃记前廊题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郑樵：《通志》卷25《氏族略第一·氏族序》，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 [8]李林甫等：《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清嘉庆庚申扫叶山房刊本。
- [9]杜荀鹤：《唐风集》卷2《投从叔补阙》，《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0]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注，《国学基本丛书》本。
- [11]郑居中等：《政和五礼新仪·原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新闻录入员：oldliu（共计 317 篇）

- 上一条：[张邦炜先生新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论》出版](#) (11-13)
- 下一条：[《宋代政治文化史论》后记](#) (11-13)

相关专题：张邦炜专辑	相关信息：张邦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宋代政治文化史论》：拨开春秋笔法的</a> (12-14)</li> <li>· <a href="#">宋代技术官研究(续)</a> (12-8)</li> <li>· <a href="#">宋代技术官研究</a> (12-7)</li> <li>· <a href="#">宋代文化的相对普及</a> (12-7)</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gt;&gt;更多</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宋代政治文化史论》：拨开春秋笔法的</a> (12-14)</li> <li>· <a href="#">宋代技术官研究(续)</a> (12-8)</li> <li>· <a href="#">宋代技术官研究</a> (12-7)</li> <li>· <a href="#">宋代文化的相对普及</a> (12-7)</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gt;&gt;更多</a></p>

Microsoft OLE DB Provider for ODBC Drivers 错误 '80040e21'

ODBC 驱动程序不支持所需的属性。